

三、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

（一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皋兰县教育局的学校负责人（法人）经济责任审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皋兰县教育局学校负责人（法人）经济责任审计项目采购活动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826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8.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2 年 10 月 17 日



三、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皋兰县教育局的皋兰县教育局学校负责人(法人)经济责任审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计服务，属于鉴证咨询业；承接企业为甘肃方信浩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53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.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方信浩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2年10月17日

